

北海集

北滿農業

不許翻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出版

北滿農業（二巨冊）

（定價金盧布三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

印刷者 哈爾濱中國印刷局

發行處 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

序

歐戰以來。各國學者之論經濟根本。忽一變其曩昔之口吻。舍工廠之製造品。而指大地之農產物。蓋爭戰期中。各國咸感食荒之患。痛定思痛。所受教訓者深也。吾華以農立國。世代相承。延至輓近。工商無述。而民生國計。得以苟安者。賴有此耳。獨是全國農政。重在備荒。加以生齒日繁。地力日蹙。產額雖豐。祇於自給。未嘗有鉅宗之出口。以敵外貨之漏卮。故內地人民。偶值豐年。雖幸溫飽。而國家富力。坐是日減矣。北滿則異是。五十年來。墾地千有餘萬晌。每年產糧。九百餘萬噸。所值達二億五千餘萬元之鉅。除供給境內民食外。運銷海外市場者。亦百分之四十。全境商工。莫不賴此施展。而東省鐵路運輸。亦什八仰之。其關係可謂重矣。誠能羣策羣力。助長發皇。則富庶之致。與郅隆之治。奚待於旁驚哉。惟北滿農政。從無文獻可徵。而實地調查。又非易事。故考農之書。迄今未備。每念及此。心滋缺然。本局委員牙西諾夫君。深思積學之士也。研究農業。爲時已二十年。前以所著

北滿農業一書遺余。余讀而善之。因念助長地方之經濟。而發展鐵路之業務。本局所有事也。以北滿農業之重要。而迄無稱述者。徒以無首先著作之者耳。今得此本。因仰體當道礪精圖治。廣闢利源之意。請爲譯成漢文。梓公同好。今將出版行世矣。謹弁其始末如此。若夫此書內容。對於耕耘收穫投資進益諸端。通盤核算。廣索冥搜。於擘畫北滿農政前途。誠已良堪借鑑。所未能無憾者。茲事體大。而考察之時期甚暫。故以君之長於計學。而疑難之處。仍以材料未充。未從剖決者。不一而足。然則此書之作。詎敢自必其有至哉。亦云研討之嚆矢已爾。世之君子。倘蒙指其瑕疵。隨時糾正。俾臻美備。何幸如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主任伊里春

其他天然之進益

農產之市場

其他之生產方法

中俄農業之現金的基礎

北滿農民進益之總額

中俄兩國農業之進益

第八章 農業之消費 一二九—二六四

緒論

天然產物及錢款之消費

房舍及傢具之消費

關於牲畜之消費

播種

僱傭勞工

租稅

市價之損失

盜匪之損失

零星消費

其他私人消費

第九章 農民之飲食 二六五—二八四

總論

食品之用度

飲食之費用

食品之種類

飲料及麻醉品

中俄農人飲食之比較

第十章 產業之平準 二八五—三〇四

目錄

第一章 引言 一……………六

第二章 參考材料 七……………二二

第三章 北滿總論 二三……………五二

界限 面積 地勢 河流 氣候

地質 區域 交通 墾殖 人民

種族 人口密度 職業 男女之比較

年齡 居住 地利 土地權

第四章 北滿農產 五三……………八〇

農作物種類

豆類 小麥 高粱 穀子 黍子

稷子 稗子 包米 大麥 鈴鏑麥

蕎麥 粳稻 工業上產品 烟草

罌粟 糖蘿蔔 園圃 草場

北滿之農業藝術

施肥 地畝之耕種

各種穀類種植之比例

耕種面積

五穀之收成

牧畜

北滿於中國所居之地位

各省面積人民及田畝

第五章 農戶之組織 八一……………一〇二

北滿農業之性質

農業調查之概況

各農戶之沿革

農戶之人數

工作及消費

僱傭之工作能力

第六章 農業之資本 一〇三：一五四

主要資本之組織

土地種類

土地價值

建築物

家畜及家禽

農具

一.耕地農具 二.播種農具 三.刈割及

收穫農具 四.打場農具 五.磨糧器具

傢具及衣服

農具所需之資本額數

經濟資本之消耗

中俄農業資本之比較

第七章 農業之進益 一五五：二一八

總論

進益之構成

農作物之播種

生產品之改製

園圃之進益

洋草之進益

牲畜之進益

木材之進益

出租地畝所得之進益

概論

曾經調查各農家農業之平準

北滿農業平準

北滿農界糧石之平準

北滿農村生計錢款之平準

工力之消費

第十一章 結論 三〇五……三二〇



北滿農業

第一章 引言

中國安全之基礎。厥爲力農。故農在四民之中。視工商尤重。惜中國農業。迄無詳確之調查研究耳。近二十年來。戰亂頻仍。上而中央政府。下而各省長吏。對此問題。均未暇充分注意。各大學教授及學員。雖欲從事研究。但既無所取材。而通常採用之經濟法規。亦感枘鑿之不相入。馴至以中國學生。研究中國農業。反不若研究美國農事之易。未嘗不言之慨然。乃於此奇特情況之下。而有二機關者。同時着手研考。可謂澄然空谷足音矣。此二機關。即東省鐵路經濟調查局。及南京金陵大學是也。

調查局自民國十一年伊始。即於各地廣設通信員。（各縣

城、鎮市、車站、及碼頭等處。）隨時考察糧類種植之區域。及其收穫之數量。並北滿農業生活中之各種情況。就中最值注意者。厥爲吉黑兩省七十家農戶常年收支預算表之調查。及二十四縣界內農業生活之一般狀況。亦即本書中之主要材料也。金陵大學則調查範圍。爲全國各地。而開始也。則在民國十二年。惟工作之主要部份。亦係農戶常年收支預算之研考。驟視之似極平常。唯在此中國現狀之下。良非易事。蓋在歐美日本等國。只根據已有之普通（包括國內各項農務作業）調查登記。即可舉辦。其農戶之分爲若干經濟的單位。（殷實者、中常者、貧窮者、及純粹

農務者，或雜有他項實業者，在從事調查者，均已明瞭。就各主要單位之中，視其小大，作一比例的預算之記載，即可得各個單位之精確模型。而所研究之該地農業，亦即瞭如指掌。依此而及該地一般農業，自不難加以有價值之論斷也。中國則全國中未聞有此材料。又遑論北滿一隅乎。調查材料，既盡付缺如，則凡說明本地農業之數目，即均不甚可靠。求其較為完美者，則為官府之報告。然以種種特別情形，往往去實際甚遠。次則為私人之斷定。但依此斷定而推至多數現象，亦每差之毫厘，謬至千里。是以欲預算調查之確切，俾可施用於一般的農業，殊不易言。故往往自問，偶然選出之農戶，加以研究，有價值乎。所得數目，有何利益。此項數目，如使混合，是否發生錯誤，苟不混合而加以比較，則此項調查，能弗失其意義乎。凡此疑問，均不能免。而實行調查之時，又有下列之困難。

一、所調查之客體，為不甚明瞭之生活狀況。其分析情形，動以千計，不能臆測。

二、彼時哈爾濱對於預算之調查，尚無若何著作。調查人員須依其記憶力，製作調查之計畫及秩序。

三、編製預算之調查，須有相當之準備。而實際上實行調查及登記之人員，多係無統計資格者。

四、縣匪遍地，進行調查時，極感困難。

五、北滿鄉村使用之錢幣，均以所謂官帖者為本位。其行市動搖靡定，以致農業產物之估價甚難。而關於收益或損失，亦難加以斷定。

六、北滿農人使用之量器，幾縣各異制。雖糧類皆以斗石計算，然欲折合確切之重量，則端緒百出。故困難愈甚。

七、進行調查時，尤感困難者，則為北滿之居民。既畏匪劫，又懼增稅。對於農務及個人之收支，均不肯盡情相告是也。以是之故，農戶之經濟狀況，極難得其真相。

八、東省鐵路對於此項調查，撥款甚微。故調查之範圍，極為狹小。

既有上述之種種困難，調查局且灼知此項調查，不足以得北滿農戶確實之真相。然而仍不顧一切，決意實行者，蓋為以少數之消費，可搜集較多可靠之材料。以為研究本地農業內部經濟的構造之方針也。況又有其他之重要原因，以促進經濟調查

局之實行此項工作乎。此項原因。有如下述。

中國農業之進化歷史。業閱四十餘世紀之久。而居民數目。約及五百兆之多。然對此問題。迄未經人詳細研究。至若關於此項問題之著作。現時不惟如鳳毛麟角。有之亦皆著作者個人之觀察。或為官府之材料。而含有疑竇者。夫時至今日。舉世皆注意太平洋沿岸諸國。尤以對華為最甚之時。研究亞洲農業生活。實為首要問題。唯此項研究。不宜依據個人之觀察。及外表現象之描寫。要必以科學的認識方法為依歸。而關於民族經濟生活。且宜用統計調查。及分析方法。始可奉為準則。按自歐戰而還。世界之上。發現一般的經濟恐慌。職是之故。凡政治家及經濟家。悉於不知不覺之中。特別注意農業問題。蓋已察知人民食物之主體。生活之實際基礎。並非工廠之製造物。實為農業產品。與大地上蕃殖之動植物也。預料將來之最近數年內。對於鄉村經濟及農民生活問題。必能有詳確之研究。蓋目下此項問題。雖複雜異常。極難分析。然吾人深信此種情形。俟歐洲經濟界明瞭印度。日本。及中國各地勞力制度。農業生活之狀況。及進化情形而後。必能實現也。就中尤以中國為甚。蓋中國農業。曾經過充分發展。可窺

得其發達興盛及衰敗之途徑也。就理論上立言。此種農業制度。方可認為主要的。（或為合理的。）例以歐洲資本主義的及農

務的之鄉間經濟制度。則不過歷史上一種過程。為主要的之枝葉而已。是以如不詳細研究勞力制度之農業生活。對於農業。即不能成立完全之理論。而勞力制度之農業生活。則中國其代表也。然吾人對於此節。僅有膚淺之觀念。所能描寫者。亦祇表面問題。況其中所述數目。頗難依據。已如上述。所有中國農民與非農民之數額。農業之數目。種植地之區域。及某種糧食之分配等。幾毫無所知。換言之。即吾人對於中國農業之材料。以視日本。高麗。印度。埃及。與其他各農業國。殊為鮮少。且處茲現狀之下。欲作多數農業及人民之調查。幾無希望。有只少數之統計調查。尚為各團體力量之所及耳。同時金陵大學之所考查者。亦用此法。利用學生。為中國各地農業預算之調查。辦法與經濟調查局相埒。（詳情閱後參考材料章。）

吾人之此項調查。係在民國二十三年之冬季舉行。辦理之時。依據兩種程序。

甲、係對於已經調查之縣份。將其農業狀況。分縣敘述。取材

方法。係在縣城搜集行政官署之資料及稱述。與農會商會及其他熟習農業者之報告。至採取之材料範圍。要不外下列各項。

- 一、殖民之歷史。
- 二、居民之變遷。
- 三、縣境內農業之狀況。及農務區域之地質。
- 四、農戶之數目。並按照各農戶種植地畝之面積。及利用地畝之方法。而分為上中下三等。
- 五、租地之條件。
- 六、工人之類別。及僱傭之條件。
- 七、種植各種糧類之面積。及種植各糧類之施種收穫平均數量。升斗等量器容納各種糧類之重量。並各種糧類收穫程度之變遷。
- 八、本地需要及運出各種糧類之數量。
- 九、家畜及家禽之數目。
- 十、地畝及牲畜之價值。
- 十一、售賣糧食及借貸錢物之情形。
- 十二、農人副業上之收入。

十三、官帖折合大洋之每月平均行市。

十四、每地一晌種植主要農產物之開支收入清算。

除上述十四項外。並就若干縣份中。搜集各項物品。及貨物輸入輸出上之材料。以及大車運輸之價值。

按甲種程序調查者。計共二十四縣。即黑龍江省之龍江，景星，安達，拜泉，肇東，海倫，蘭西，綏化，呼蘭，木蘭，大寶，肇州，十二縣。與吉林省之賓縣，扶餘，（伯都訥），雙城，五常，榆樹，德惠，農安，阿城，同賓，烏珠河，葦沙河，寧安，（寧古塔），十二縣是也。

依此種程序搜得之材料。可為調查預算時一種消極參考。以代一般的登記。及他種材料。

乙、係就相類農戶中按年預算調查之敘述。（依據前項報告選出者）而標舉下列各項。即

- 一、農戶業農之歷史。
- 二、分別男女年歲之全家人口數目。
- 三、調查年份內賴以生活者之人數。
- 四、他項收入。
- 五、工人僱傭。

六、所有之地畝數目及利用方法。

七、牲畜數目（調查每年內之增減變化）。

八、建築物及器物。

九、各種農作物之種植數量。

十、每年物產與錢款之收入及支出。

上述年度係以陰歷為標準。因北滿習慣。鄉間仍沿用陰歷。所有賬項均依此結束也。

依此程序所調查之七十農戶。計黑龍江省者。為龍江縣四戶。景星縣四戶。安達縣四戶。拜泉縣四戶。海倫縣四戶。蘭西縣一戶。綏化縣四戶。呼蘭縣四戶。木蘭縣四戶。共三十三戶。吉林省者。為賓縣四戶。扶餘縣七戶。雙城縣四戶。五常縣四戶。阿城縣三戶。同賓縣四戶。烏珠河縣三戶。葦沙河縣四戶。寧安縣四戶。共三十七戶。

上述七十戶中。五十四戶係在十一年間編成。其餘十六戶。則編於二十三年間。

查此項預算調查之意義。在借此說明農業之狀況。並藉知一年中內部生活之情形。不過所依據者。較為簡單之數目而已。

然以必須將一年內之複雜情形。全部計算。為時過久。每因記憶難清。發生錯誤。所得數目。遂不過略似而已。幸中國農人。對於農業原素之清算。較俄國農人為優。且能不憚煩瑣。故調查時從事較易。雖彼等對此無甚經驗。並時有他項不便情形。然所調查之材料。尚均可用。（在審察之際。只有一戶所敘述者不適用）至其缺點。則俟敘述農業生活之各方面時。再行標出。

第一次搜得之材料。其敘述之部份。亦頗適用。但對於本地農業之實際狀況。雖紀述甚詳。而關於絕對之多數數目。則不甚確實。就中如係依據官府者。（如關於居民數目一節）則尚可憑依。其憑個人之斷定。而編成之絕對數目。（譬如種植之多寡。及利用地畝之性質。而分配農戶為大小等）則往往與實際不符。或有時令人致疑者。是局部之調查。已難推而施於本地一般農業。又況於調查之際。雖曾嚴令調查各員。選擇最普通之農戶從事查詢。（即每縣中擇一富一貧及二中貧之農戶）然結果所調查者。多數仍為中等以上者。

然此次調查所得之材料。並非不可混合比較。蓋本地面積單位內種植任何糧類之總收入及純利益數額。既無甚軒輊。故

各地間（因天氣情形及居民之稠密。）及各戶間。（因各農戶之經濟的力量。）亦不致有甚大之差別。以此爲據。儘可對於農業全體。作以粗略之比較。況此項農業。吾人在大體上亦稍知其梗概。（種植之區域總數及各種糧食之分配）蓋中國農業上其他之原素。如牲畜、建築物、及器物等項。亦皆與種植區域緊相聯屬也。

至於開支之主要部份。爲與耕種直接關聯之業務。但一般農戶此項支出。並不甚相懸殊。各個人間雖極不一致。然相差究亦匪巨。故仍可相提並論。而將所得之材料。以統計方法。混合計算。至此而吾人所欲編製之北滿農業經濟的標準雛形。已得大部材料矣。惟關於農業上資本之數目。收入之預算。業務上之支出。以及農人本身需要之消費限度。吾人雖可加以斷定。但欲使本地農戶分析而成爲經濟的單位。則必須舉行普遍的或選擇的登記調查。方可明瞭。吾人現有之材料。只可爲此項問題之陪襯已耳。

上述各節。足可爲本書性質之說明。惟著者既非農學家。又非經濟家。故耕地之技術問題。（及其敘述部份）本書內不過

順便道及。以爲研究農業經濟之烘托而已。獨於資本之限度。收入及支出之數量。則完全爲之說明。職是之故。乃不能不致力於繁冗之數目。想讀此書者。必爲對此問題極端注意。且研究有素之人。故吾人對於數目之敘述。除限於必要範圍以內者外。多不以著者之語氣出之。大抵閱書者於事實與數目。最易生煩。然乃認識之根本要素。亦本書內容之主要部份也。

夫統計材料。在歐美各國。按照鍊捶成法。詳審調查。所得者亦不過實際上之斜影。吾人所爲。更難免於此。然仍心安意肯而爲之者。蓋此乃科學認識進化上不可避免之前趨也。況中國之農業問題。萬端經緯。欲研究此項問題。而得圓滿之解決。非有大力長時以赴之不爲功。本書管窺蠡測。所包括者。又只北鄙之一部份。譬之中國農業之全體。一大樹也。本書所述。乃極北端之一細枝耳。

本書原係以俄文編纂。業於民國十六年出版。茲爲遂譯漢文。由作者將原本大加修正。



第二章 參考材料

東省文物。從無普遍調查。農業更無論矣。故欲為經濟的調查。其必須之材料。如居民及農戶之數額。只可取材於官署。全國中惟一材料。即農商部總務廳統計科出版之農商統計表是也。其分類如下。

- 一、耕地。
 - 二、林業。
 - 三、牧畜及漁業。
 - 四、家庭工藝及工廠工業。
 - 五、銀行及商業。
 - 六、礦務。
- 上述各項內。有按縣分列者。有按省分列者。茲將關於耕地一項內容之區別。分述如左。
- 一、農戶之數目。及田地園圃之面積。係由民國三年起。按年分

省列出者。

二、(甲)種植田地之農戶數目。1 種植自有之田地者。2 種植租賃之田地者。3 種植自有及租賃之田地者。(乙) 1 自己種植者。2 招佃種植者。(並分析平均分劈者。及不平均分劈者。) 3 園圃。皆按縣分列。

三、農戶數目。並按其種植之面積而分析之。1 一畝以內者。2 自一畝至二畝九分者。3 自三畝至四畝九分者。4 自五畝至九畝九分者。5 十畝以上者。均按年按縣分列。

四、種植面積及收穫。(以担或斤計算詳後) 1 梗稻, 2 蕎麥, 3 小麥, 4 他項糧類, 5 豆類, (大豆小豆), 6 稷子, 7 穀子, 8 黍子, (糜子), 9 玉蜀黍, 10 高粱, 11 大蘆子, 12 落花生, 13 山薯, (兩種), 14 土豆, (馬鈴薯), 15 西瓜, 甜瓜, 黃瓜, 16 菜蔬, 17 根實植物, (除薯類外), 18 甘蔗, 19 菜類, 20 芝蔴, 21 芋

蔬，22亞蔬，23荀蔬，24其他纖微類植物，25棉花，26煙葉，27藥類植物，均按年按省分別。

五、荒地面積。(可墾者) 1官有，2公有，3私有，均按縣分別。

此外關於種茶，製絲，水產，及農會等項，亦均有記載。假使此類統計表之材料，確切可依，則實為研究中國農業惟一之參考。惜所根據者，多係各地官署之報告。去實際甚遠。又況此項統計表之出版，極為遲緩。如民國九年之統計表，逮十四年始行出版。對於十年度內之材料，僅臨時點綴而已。加以各省所供給之材料，極為參差。各表內有數省直無隻字者。故至十四年終，吾人僅得下列之材料。

十年份	有六省
九年份	有四省
八年份	有二省
七年份	有八省
六年份	有二省
五年份	有一省
四年份	有二省

三年份 有一省

關於東三省之材料。則有吉林省之九年份者。奉天及黑龍江省之七年份者。

此項統計表內，計算錯誤之處甚多。訛字亦復不少。號碼錯置之處，尤往往有之。(其中數目，係以阿刺伯字碼標識。)

關於官署之材料，以全體而論，現已逐漸改良。其改善之進程，非失之過緩，即失之驟等。毫無倫次，以致往往失去同類之性質。而無可比較。又況各地官署之材料，不惟多半為主觀想像，而無客觀根據之產物。且其中常有極明顯之背謬。欲使各地材料之及時送達，亦極為不可能之事實焉。夫以農商部之力，於其每年之出版物內，猶不得已而空缺數省。況其出版物之刊行，仍須遲誤至數年之久。其他愈可知矣。

俄文參考書中之最要者，則為下列之著作。

一、北滿農業及糧業。博洛邦著。宣統元年在哈爾濱出版。其中數目，雖係按縣分別，但亦非確切可依。

二、博洛邦著吉黑三省隣近東省鐵路地帶之農業糧業調查報告。民國元年在哈爾濱出版。此書雖半係前作之再版。